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连续十四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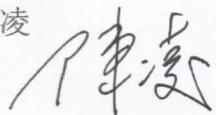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57,315,290.4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90,710,340.33元。

公司拟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153,672.7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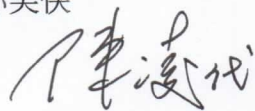
我们经过认真分析,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融资需求,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回报广大中小投资者,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同时,为了切实有效的为股东创造更大财富,我们希望公司继续努力经营,创造更好的效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凌



孙笑侠



辛金国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